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教師敘薪作業手冊

(本手冊如有未盡周延之處應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110 年 7 月修正

目錄

壹、各類人員授權情形一覽表	3
貳、各類人員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4
參、名詞解釋.....	12
一、敘薪常用名詞.....	12
二、【專任教師】.....	13
三、【代課及代理教師】.....	14
四、【實習教師】.....	15
肆、共同注意事項	17
伍、無職前年資正式教師及運動教練之各項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23
類別一、初任教師或公費生分發-無職前年資之正式教師敘薪	24
類別二、初任專任運動教練-無職前年資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25
陸、具職前年資正式教師及具職前年資且具各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之 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各項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26
類別一、公立學校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29
類別二、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	30
類別三、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31
類別四、海外臺灣學校、其他僑校之專任教師年資	32
類別五、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33
類別六、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34
類別七、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35
類別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	37
類別九、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38
類別十、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	40
類別十一、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42
類別十二、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43
類別十三、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44
柒、市外介聘教師、不同階段別教師轉任之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45
類別一、市外高國中小學或國立中小學現任合格教師經聯合介聘甄選或 參加「自辦」甄選至本市聘任敘薪	46
類別二、公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敘薪(公立學校不同階 段別教師轉任).....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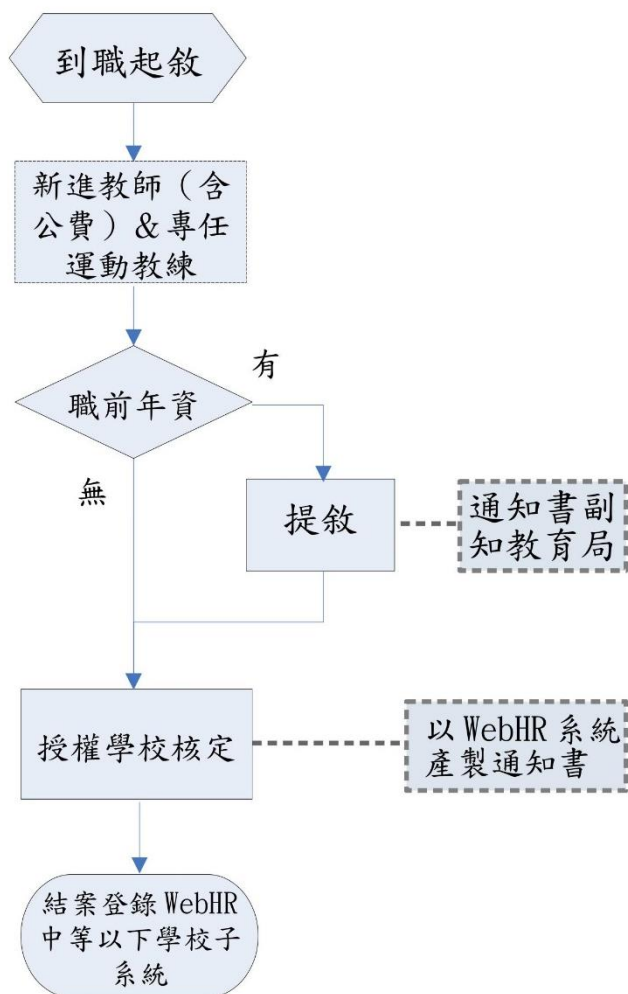
捌、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改聘	48
玖、未具各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之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代理教師或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各類敘薪案件應留存證件及注意事項	55
一、代理教師敘薪	52
二、再聘之代理教師敘薪	57
三、合格教師經辭職、資遣及退休後再任本市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	58
四、代理教師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改敘	59
六、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61
拾、已授權案件之敘薪通知書範例	62
拾壹、未授權案件之敘薪通知書範例	100
拾貳、各種改敘申請書範例	108
拾參、職前年資明細表	112
拾肆、其他	115
無法於規定期限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	116
教師無法於 30 日內繳齊證件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	117
教師薪級重行敘定須查證事實理由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	118
函請他縣市政府教育局查證曾於所屬私立幼兒園服務相關資料範例	119

壹、各類人員授權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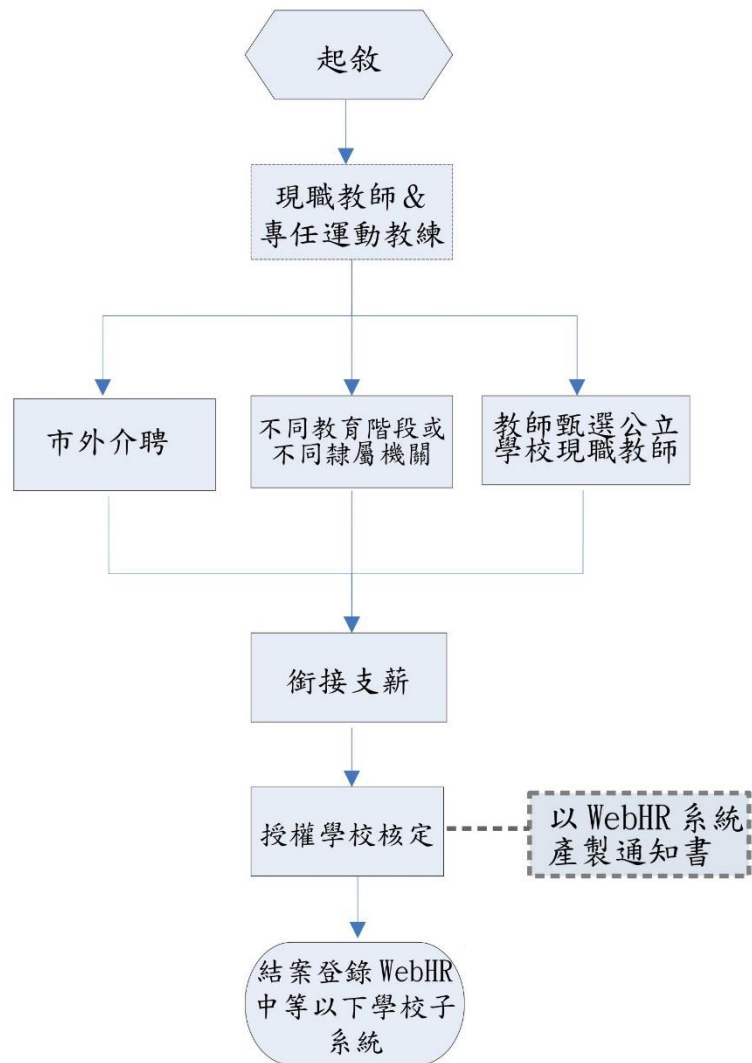
授權情形	報 送 規 定 人 員 類 別		檢核方式： 敘薪通知書／敘薪請示單 (含其相關附件)		
			無須副知 教育局	須副知 教育局	
已授權－ 各級學校 以【敘薪 通知書】 自行核定	新進教師(含公費分發) & 專任運動教練	無職前年資	●		
		具職前年資(含有職前年資但 核定後不提敘者)		●	
	現職教師 & 專任運動教練	市外介聘(銜接支薪)	●		
		不同教育階段別或不同隸屬機 關(銜接支薪)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新制)或取 得較高級別教練證		●	
	長期代理教師 &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國民中、 小學、市 立幼兒園	起敘(均不採計職前年 資)	●	
			改敘(取得合格教師證 或取得較高國內學歷)	●	
		高級中等 學校(含 特教學校 國中部)	起敘(未具合格教師證 者)	●	
			起敘(具合格教師證 者，採計職前年資)		●
			改敘(取得合格教師證 或取得較高國內學歷)	●	
			國外學歷經本市核定有案	●	
未授權－ 以【敘薪 請示單】 送本府教 育局核定		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其他縣市調入或經遴選 非現職校長)、 <u>市立幼兒園</u> 園長及教師		敘薪請示單正本送教育局	
	新進教師(含公費分發) & 專任運動教練	最高學歷係 <u>未經本市核定之國 外學歷</u>			
	長期代理教師&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現職教師 & 專任運動教練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舊制或 <u>未 經本市核定之國外學歷</u>)			
備註：					
1.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如採新制或舊制計算改敘結果相同時，採新制規定辦理。					
2. 以上敘薪請示單(通知書)均須自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系統產製，敘薪請示單以 WebHR 系統線上報送資料至教育局核定，惟敘薪通知書學校於 WebHR 系統核定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無須教育局核備。					
3.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					

貳、各類人員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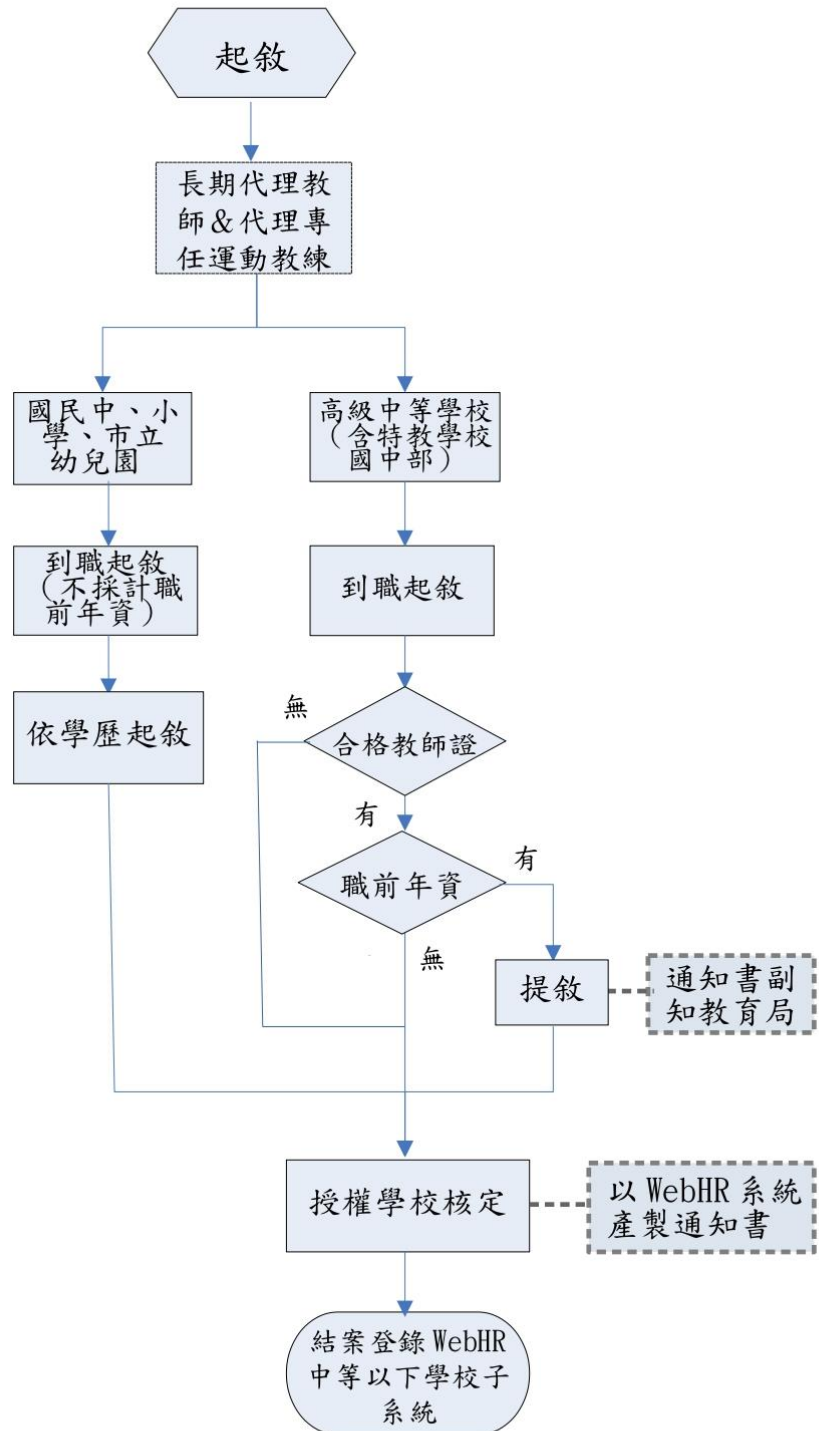
新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作業流程 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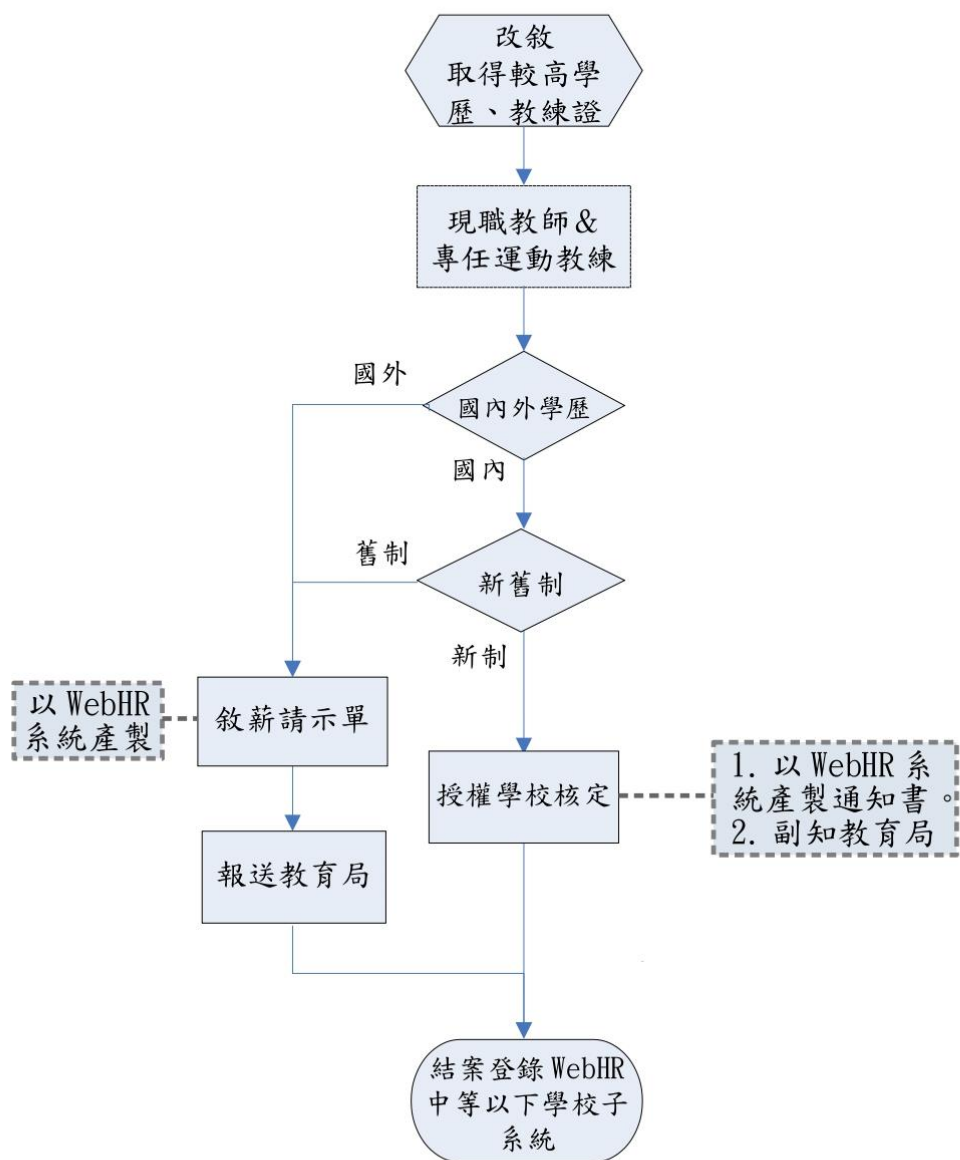
現職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作業流程 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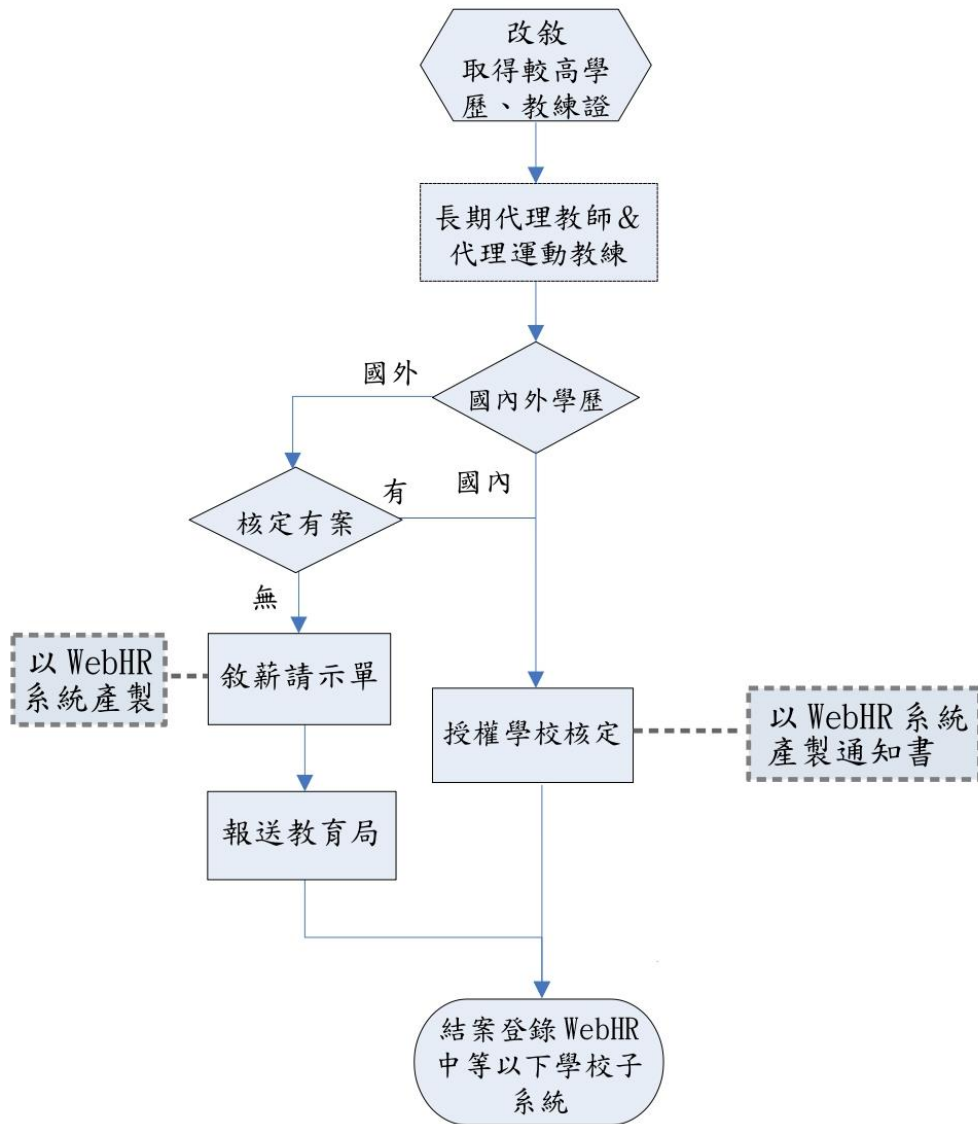
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流程 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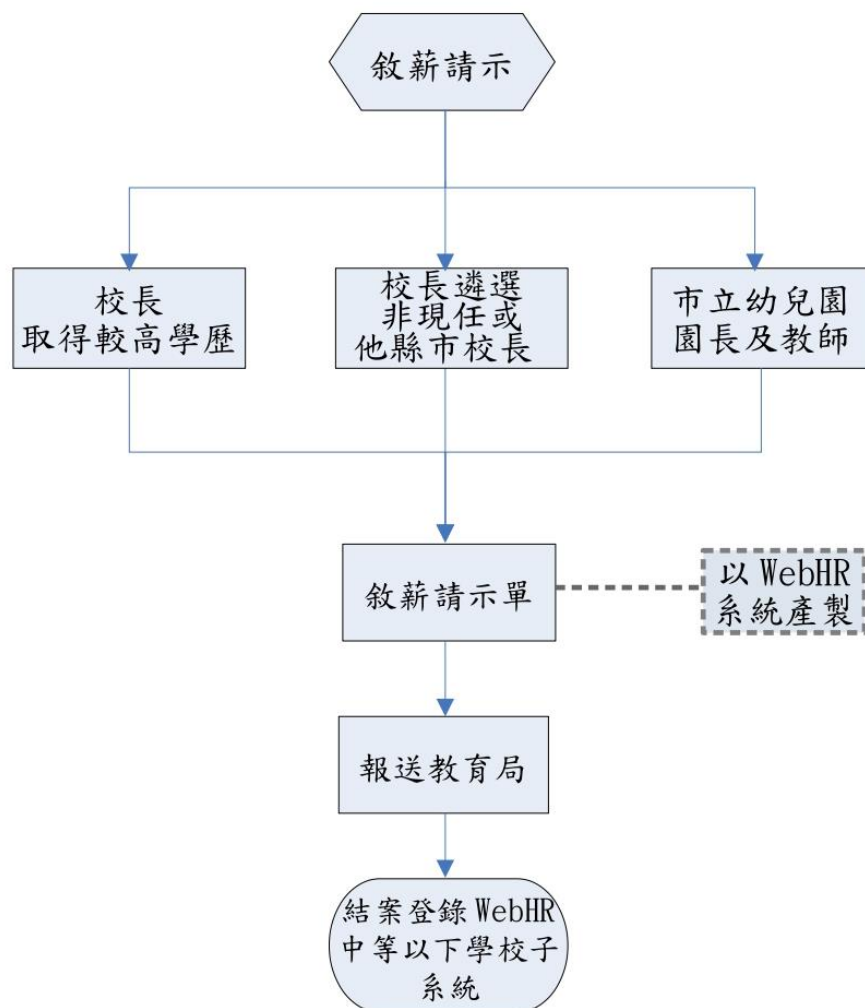
現職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改敘作業流程 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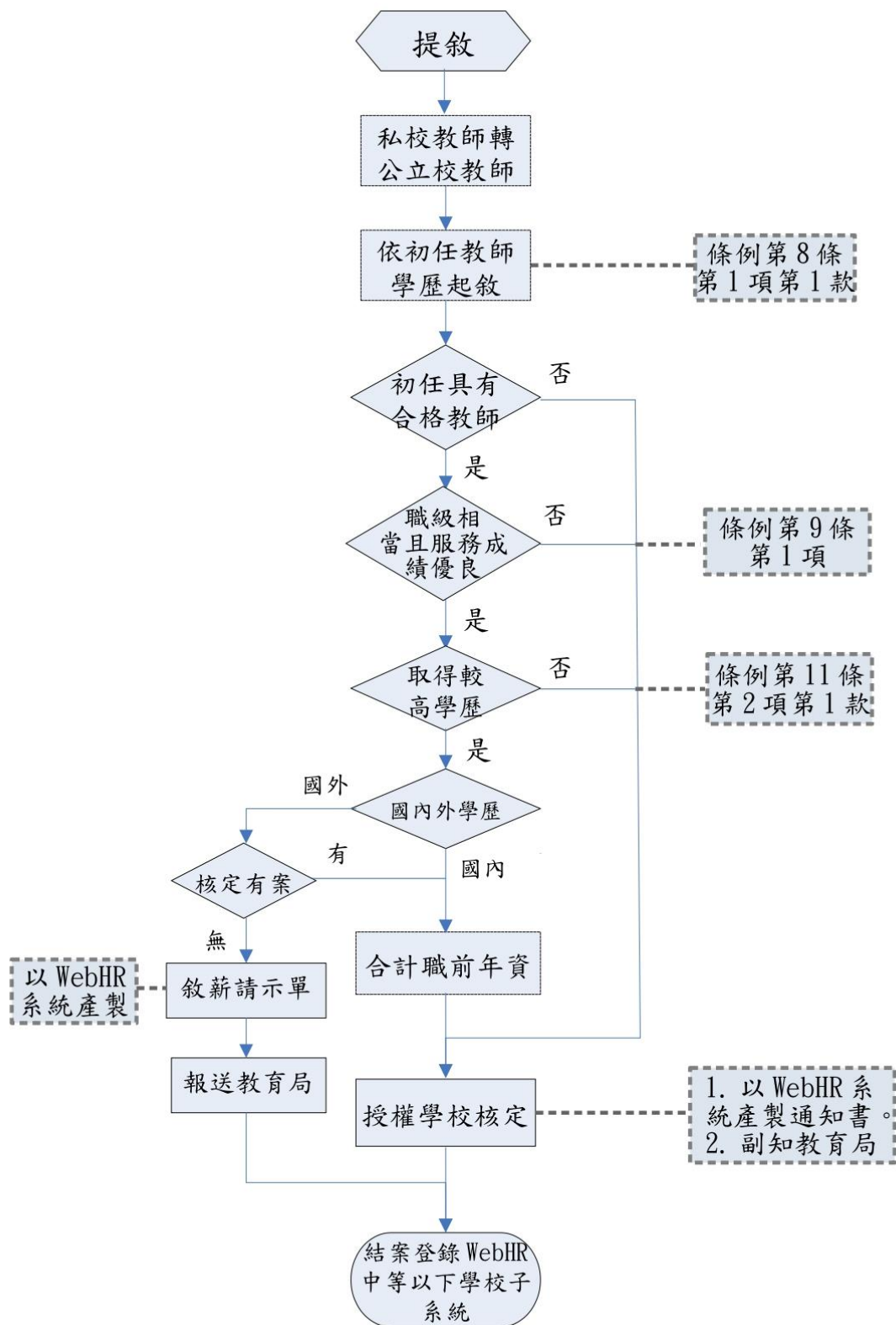
代理教師改敘作業流程 SOP



校長、市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敘薪作業流程 SOP



私校教師轉公校教師提敘作業流程 SOP



參、名詞解釋

一、敘薪常用名詞

	解釋
起敘	教師到職後，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附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辦理。
提敘	教師起敘薪級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由起敘薪級上增加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改敘	教師於薪級敘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如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重行敘定其薪級。
職前 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職務 等級 相當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等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或以上者。 <u>例外：代理教師、試用教師之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u>
服務 成績 優良	請參閱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
試用 教師	1. 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已廢止)第 8、9、11 各條 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 2. 領有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登錄 之試用教師證書。 3. 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 7 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14 條】

二、【專任教師】

名詞	解釋				
專任教師	區分	對象	規定內容	教師證取得流程	依據規範
專任教師	登記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考取教育學分班者。	1. 師範院校公費分發生，實習1年，支領月薪(核敘有案)。 2. 考取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者，教師甄試錄取。	1. 實習(1年) ↓ 登記 (或) 2. 教育學分班 ↓ 甄試 ↓ 登記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3、8~13條、15、17條
	檢定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修習教育課程者。	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1年(支領實習津貼8000元)，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初檢 ↓ 實習(1年) ↓ 複檢 <u>註：試用教師、代理教師以檢定制取得教師證者，得以2年或1年試用、代理(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1年</u>	1. 師資培育法第7、8條(83.2.7修正~92.7.31)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6、9、31、32、33條
	新檢定制專任教師	92.8.1至107.1.31後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實習(半年) ↓ 檢定考試	師資培育法第7、8、9、10、11(91.7.24修正92.8.1施行)
		107.2.1後始修習教育課程者。	經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再實習半年，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檢定考試 ↓ 實習(半年)	師資培育法第7、8、9、10、11(106.6.14修正107.2.1施行)

三、【代課及代理教師】

名詞	解釋				
代課教師	定義	敘薪	支薪	採計提敘	依據規範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無須辦理敘薪	1. 以鐘點費支給 2. 支薪標準： 國小：320 國中：360 高中：400（元）	不得作為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1.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9條 2.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2點 3. 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代理教師	定義	敘薪	支薪	採計提敘	依據規範
	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3個月以上：要辦理敘薪（要實際服務滿3個月）	3個月以上：按月支薪	3個月以上：得作為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1.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2.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9條 3. 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未滿3個月：無須辦理敘薪	未滿3個月：按日支薪（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未滿3個月：不得作為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4.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3點、第9點。

四、【實習教師】

名詞	解釋
實習教師 (登記制)	1. 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先經甄選或分發受聘為學校教師後，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2. 實習期間以 180 元起薪，經實習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及教師登記證書後，提敘實習年資(實習期間不參加考核)，改支 190 元。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3、8~13 條、15、17 條】
實習教師 (檢定制)	1. 依「師資培育法(83.2.7 公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 1 年，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2. 實習期間支領實習津貼 8000 元，毋須辦理核薪。 【師資培育法第 7、8 條(83.2.7 修正發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6、9、31、32、33 條】
實習教師 (新檢定制)	1. 依「師資培育法(91.7.24 修正 92.8.1 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習教師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2. 實習期間，不領取實習津貼，毋須辦理核薪，需另外繳納學分費用。 【師資培育法第 7、8、9、10、11(91.7.24 修正 92.8.1 施行)】
實習學生 (新制)	1. 依「師資培育法(106.6.14 修正 107.2.1 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習教師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於 107 年 2 月 1 日後，始修習教育課程者，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實習，而取得教師證書。 2.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1)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2)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 3. 於本法修正施行(107.2.1)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

	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4. 於本法修正施行（107.2.1）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者，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5. 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新制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尚未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故師資生持有本法修正後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雖未包括完成教育實習，然其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仍已具足教育專業知能及任教學科知識，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代課、代理教師甄選資格。 【師資培育法第 7、8、9、10、11、22(106.6.14 修正 107.2.1 施行)】【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8812 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23 條】
--	--

肆、共同注意事項

一、敘薪核定機關及報送方式：

正式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代理教師及代理運動教練等敘薪案件，均須使用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依授權情形產製「敘薪通知書」自行核定或以「敘薪請示單」報送教育局核定。

(一) 敘薪通知書/敘薪請示單之操作路徑

1. 已授權者：WebHR 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請先維護 WebHR 表 19 經歷；請由系統內之「用詞選取」自動帶出），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2. 未授權者：WebHR 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請先維護 WebHR 表 19 經歷；請由系統內之「用詞選取」自動帶出），並製發敘薪請示單後報送教育局敘定薪級。

(二) 敘薪通知書／敘薪請示單核定後之更新 WebHR 相關表別

1. 已授權者：由「各校」線上自行核定敘薪案件後，於 WebHR 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更新教師表二及表三十八相關資料。
2. 未授權者：報送教育局並俟教育局線上核定敘薪案件後，於 WebHR 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更新教師表二及表三十八相關資料。

二、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經報准○○○(事由)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報准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6 頁。)

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7:學經歷年資敘定，§8:學歷起敘，§9:提敘)及第十一條(轉任)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敘薪請示單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 三、敘薪通知書之注意事項應載明教示條款：敘薪通知書之注意事項應載明教示條款：「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 四、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五條）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分別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7 條規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依第 8 條規定，以學歷起敘；依第 9 條規定，以職前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依第 11 條規定，轉任依原敘薪級核敘，以下就共同性原則說明之。

（一）學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及「教師薪級表」。

（二）教師資格：

1. 任用資格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類科為準。（教師證書所載科目別認定，並非以聘書科目別認定）
2.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國、高中可以互相轉任。
3. 國民中學教師資格：原則上僅可擔任國中教師；另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86 年 1 月 24 日 86 教一字第 35111 號函規定略以，凡持有國中、高中或職業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如轉任同一學科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7 條規定，免再重新檢定或重新核發教師證書。
4.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僅可擔任高中教師。

【案例1】有輔導活動教師證及加註登記家政教師證，現佔輔導缺之教師，如有私校家政專任教師年資須提敘，則應同時檢附2張教師證才可辦理提敘。

【案例2】91年7月取得「商業經營科」教師證，並101年5月取得「廣告設計科」教師證，職前910801至940731曾任私立學校「廣告設計科」專任教師、990801至1030731曾任私立學校「美工科」專任教師：

I. 910801至940731未具廣告設計科教師證，且商業經營科與廣告設計科非屬於同群-專長：不採。

II. 990801至10105未具美工科教師證，且商業經營科與美工科非屬於同群-專長：不採。

III. 10105至1030731計2年3個月，具有與美工科屬於同群-專長之廣告設計科教師證書：採計。

※法規來源：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院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溫淑婷
電 話：04-3706152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

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同條例第11條第2項：「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合先敘明。

- 二、惟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實施，本部業調整教師證書引用之法規及名稱，職業群科教師證書改以「群」或「群加註專長」方式發證，不再以「科」方式發證，且教學現場亦須引進符合多元選修課程需求之師資質量，以落實課綱精神，爰放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作法，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本部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又旨揭教師證書對照表，如有認定疑義，請經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洽詢權責單位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核釋認定，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三)學歷起敘：

1. 「教師待遇條例」之附表 1「教師薪級表」及附表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學士、碩士、博士：起敘標準分別為 190 薪點、245 薪點、330 薪點。

學士、碩士、博士：最高年功薪分別為 625 薪點、650 薪點、680 薪點。

2.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3.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按其初任教師（私立學校）之學歷起敘，並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辦理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

(四)提敘職前年資：除「試用」、「代理」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其他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在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五)請求權時效：

1. 行政程序法施行（90 年 1 月 1 日）前發生，依民法請求權為 15 年。

2. 行政程序法修正（102 年 5 月 22 日）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前已完成，請求權時效為 5 年。

3. 行政程序法修正（102 年 5 月 22 日）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 102.5.23 前尚未完成，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

4. 行政程序法修正（102 年 5 月 22 日）後發生，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

(六)溢發薪給追繳：

1. 「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

2. 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以追繳不超過 5 年之給付為原則。

3. 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以追繳不超過 15 年之給付為原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9233 號函)

六、持國外學歷之查證、查驗

(一)法規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是否已列入教育部收錄參考名冊之學校。
2. 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

(二)國外學歷符合規定者，始得採認：

1. 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2.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三)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收錄參考名冊之學校(可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專區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得以「查驗」代替，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查核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間)
3. 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中譯本。(須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四)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學校，或藝術類文憑：依第 5 條規定辦理「查證」。

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文件證明專區)及相關證件，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當事人所持國外學歷，如再有疑義，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教育部協助認定。

<https://www.boca.gov.tw/cp-172-372-eabf2-1.html>

(五)國外學歷修業期限，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

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其規定如下：

1.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2.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3.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六)國外學歷曾經本府查證(驗)有案者，僅需檢附查證(驗)有案之核薪通知書即可。

七、未服兵役之相關規定

(一)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介聘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

(二)當年8月1日以後入伍者，由介聘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桃園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介聘或報到後至當年8月1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當年8月1日前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

八、自108年8月1日起，敘薪通知書一律使用學校條戳章，非使用條戳，不予受理。

條戳—木質或橡皮，長12.5公分，寬2.5公分，正楷或宋體字體。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伍、無職前年資正式教師及運動教練之各項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初任教師：

- (一) 依學歷起敘，請參考「教師待遇條例」之附表 1「教師薪級表」及附表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 (二) 私校專任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屬轉（調）任，非屬初任教師。

二、提供教師證書

辦理新進教師核敘薪級時，需檢附佔缺科目別之教師證。

三、填寫「桃園市立高國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 (一) 同一年修畢教育學程及取得教師證書：以曾經擔任 2 年代理教師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 (二) 先修畢教育學程，選擇教育實習或擔任代理教師 1 年，於隔年取得教師證書。

四、專任運動教練：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 (一) 本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聘任，原則上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者，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 (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類別一、初任教師或公費生分發-無職前年資之正式教師敘薪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公費生分發報到通知函或回報單。 6.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3 頁)。 7.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	➤ 常見錯誤 1.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應請當事人自行填寫，並於修改處親自核章確認。 2. 敘薪通知書：現任職務未註明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輔導教師、附設華德福國小。 3. 代理教師年資(0.0.0-0.0.0)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依規定不予採計。 4. 代理教師年資(0.0.0-0.0.0)未滿 1 年，依規定不予提敘。

類別二、初任專任運動教練-無職前年資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甄選成績單(註明甄選結果錄取)或錄取名單。 2. 新任學校聘書影本(註明聘任級別)。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21頁)。 4. 運動教練證書正反面影本(桃園市起聘均採初級教練證)。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本手冊第113頁)。 6. 參加「自辦」甄選者加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7.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 採計原則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 常見錯誤 專業運動教練薪級表與教師有別(如：專業運動教練170薪點為28級，但專任教師170薪點為31級)，請詳加核對，避免誤繕。

陸、具職前年資正式教師及具職前年資且具各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之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各項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提供所有的教師證書

辦理新進教師核敘薪級時，除檢附佔缺科目別之教師證外，另教師若有私校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須採計提敘者，應檢附其曾任教科目之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專任教師聘書、服務證明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方可辦理提敘。

二、職前年資提敘之原則

教師於職前曾任「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除曾任代理教師、試用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外，其餘年資應考慮「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1. 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2. 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3.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4.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二)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依據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

1. 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2.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3. 教師職前曾任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認定之。

(三)服務成績優良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考績(成、核)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者、公立幼兒園之契用教保員考列甲等(或考列 80 分以上)者、或繳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三、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方式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二)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係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包括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惟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後，因於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顯不合理，為保障渠等教師權益，爰為「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案例】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 190 元起敘，服務 4 年後（薪點為 230 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進修期間 2 年），改敘為 275 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以 245 元起敘，因渠於原私立學校改敘前之 4 年服務年資薪點均低於 245 元，爰無法採計提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 190 薪點起敘，服務 4 年後（薪點為 230 薪點）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改敘為 275 薪點，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按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起敘，採計其職前私立學校 4 年年資，再依碩士學歷提敘 3 級，改敘為 275 薪點，爰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敘薪結果即為一致。

四、常見不採計年資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應完整敘明不予採計之年資，避免日後發生爭議，簡略用語說明如下：

- (一)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依規定不予採計。
- (二) 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
- (三) 曾任代理教師/專任教師年資(○.○.○-○.○.○)因未檢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請俟檢齊資料後再行報請學校改敘。
- (四) 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依規定不予採計。
- (五) 實務訓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之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成、核）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六) 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教師(或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七) 曾任私校專任教師年資(○.○.○-○.○.○)，因任職當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八) 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 85 年 8 月 21 日八五台中甄四字第 1339117 號函）。
- (九) 大專集訓期間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十)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十一) 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其年終考核未考列甲等，依規定不予採計。
- (十二)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十三)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依規定不予採計。
- (十四) 曾任公務人員實務訓練年資(○.○.○-○.○.○)，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依規定不予採計。

類別一、曾任公私立學校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3 頁)。 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 7. 代理教師聘書影本。 8. 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影本。 9. 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 採計原則 1. 經公開甄選合格進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之年資，若符合代理教師規定之採計要件，即得採計提敘薪級。 2. 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3. 連續一學年或「每次」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滿一年。(「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4. 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 5. 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得合併採計提敘薪級。 ➤ 不予採計之代理教師年資 1. 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年資。 2. 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及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 常見錯誤 未檢附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類別二、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初任教師之學歷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全部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3 頁)。 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 7. 歷年私校專任教師聘書影本。 8. 歷年私校專任教師敘薪通知書影本。 9. 歷年私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通知書 10. 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 採計原則 1. 私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任職當時具聘任科別之合格教師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8030 號)】 2. 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 1 學年任 2 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如其到職日未曾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併計提敘薪級。(台八五一字第 85073379 號)】 3. 專任教師年資不得與其他年資併計。 4. 任職期間倘取得較高學歷之提敘，先以初任教師之學歷起敘薪級，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抑或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 5. 技術教師非屬教師法所稱專任教師，爰非屬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範疇。 ➤ 常見錯誤 1. 私校任職期間聘書之任教科別與教師證所載之科別不一致，此段年資為不合格之專任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2.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應載明係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倘有代理教師改為專任教師之註記，須檢附勞保局當年度個人投保資料。

類別三、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初任教師之學歷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全部試用教師、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3 頁)。 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 7. 歷年公私校試用教師經歷證明文件(如：聘書影本或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 採計原則 1. 以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2. 試用教師年資不得與其他年資併計。 ➤ 常見錯誤 試用教師證書上載明有效期間為「5 年或 7 年」，比對與服務證明書所載期間一致性，倘超過有效期間後尚未取得正式教師證書，該段試用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類別四、曾任海外臺灣學校、其他僑校之專任教師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初任教師之學歷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全部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3 頁)。 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 7. 僑校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或聘書影本、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 採計原則 1. 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認定之。 2. 服務年資需經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認定或查證。 3.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4. 海外臺灣學校為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 其他海外僑校之專任教師年資之採計 1. 函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是否為立案之海外僑校。 2. 專任教師年資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 3. 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類別五、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21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113頁)。 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背面)。 7. 講師證書或助教證書影本。 8.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9. 離職(服務)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 採計原則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19日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2. 助教年資之採計規定，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3. 兼任年資不採計提敘。

類別六、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21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113頁)。 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背面)。 7.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 歷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9.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 10. 歷次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	➤ 採計原則 1.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依教師學歷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 2. 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 3.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74135號函】。 4. 曾任公務人員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5. 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類別七、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21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113頁)。 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 7. 約聘（僱）契約書影本或約聘（僱）名冊或僱用通知書或派令支薪證明影本。 8. 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函、派令或敘薪通知書。 9. 歷年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考核考成證明書影本。 10.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歷次銓敘部	➤ 採計原則 1. 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等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約僱人員（含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 3.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1) 聘用人員： A. 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B. 所稱「每滿1年」，係指「連續任職達1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年7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為會計年度，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為會計年度。 (2)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指研究人員）：

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11. 歷次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如無前項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者，請加註任用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文號及列出任用等級）。	A. 年資及其他經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 B. 依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4. 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 5.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與學校專業運動教練不同，其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	---

類別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21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113頁)。 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 7. 任官令影本。 8. 退伍令影本。 9. 成績考核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 採計原則 1.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每滿1年提敘1級。 3.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4. 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亦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5. 士官、兵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6. 預備軍官自願留營後，其身分即變更為常備軍官，應按照常備軍官規定辦理。又大專畢業生未能考取預備軍官而服常備兵役之年資於充任各級學校教員時，因其工作性質、俸級均不相符，其年資應不予採計。 7.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類別九、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21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113頁)。 6. 全部任官令影本。 7. 退伍令影本。 8. 成績考核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9. 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另檢附訓儲證明影本。 ◎任官令及退伍令遺失或不全者，得逕向國防部或團管區申請補發。	➤ 採計原則 1. 教師職前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及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3. 研發替代役年資：得採計服役期間第3階段之年資，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計事宜。 4. 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 ➤ 不予採計之任官有案軍職年資 1. 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不予採計提敘。 2. 曾任軍職士官、兵之年資因與職務等級

	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3. 軍職期間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 常見錯誤 1. 未檢附任官令或退伍令——任官令及退伍令遺失或不全者，得逕向國防部或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動管組申請補發。 2. 未檢附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證明文件。 3. 使用「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進行薪級對照比敘——該表已停止適用。(相關薪級對照請參照前述「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	---

類別十、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任職時的所有學歷證明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幼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3 頁)。 6. 歷年聘約或契約書影本。 7. 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8. 任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如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或相關核備公文等)。 9.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如無上開證件，請參考本手冊第 119 頁公文格式，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查證)。 10.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 採計原則 1.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採計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4.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應載明係專任教師，倘有代理教師改為專任教師之註記，須檢附勞保局當年度個人投保資料。 ➤ 不予採計之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 1. 教師曾任 2 所以上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2. 任職幼兒園教保員當時，若未具合格幼教教師證書之年資，不予採計。 3. 曾任私立幼兒園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均不予以採計。 4.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原「幼兒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進用之幼兒園助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 常見錯誤 1. 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於轉任中小學教師時，無法銜接支薪—僅能採計

	自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年資，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任職之私立幼兒園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採計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之教保員年資。 3. 任職時之私立幼兒園倘未取得立案證明，不得採計提敘。
--	--

類別十一、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任職時的所有學歷證明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3 頁)。 6. 任職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契約書影本。 7. 成績考核通知書(甲等)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8. 任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如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等)。 9.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 採計原則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採計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職務等級相當且年度考核考列甲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學年採計提敘薪級 1 級。 3.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須註明其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或達 80 分以上 4.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 不予採計之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代理教保員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常見錯誤 1. 採計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之教保員年資。 2. 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3. 採計乙等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之年資或檢附相關文件僅註明服務成績優良—須註明其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或達 80 分以上，方可採計。 4. 未檢附任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

類別十二、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任職時的所有學歷證明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3 頁)。 6. 歷年派令或僱用通知書或僱用名冊或僱用契約書影本。 7.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以上資料須加註薪俸點)影本。 8.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 採計原則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不予採計之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1. 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 2.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 3. 雇員年資與幼兒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 4.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 5. 公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無法採計提敘。 ➤ 常見錯誤 1. 採計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之保育員年資。 2. 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之保育員年資(如雇員年資)。

類別十三、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任職時的所有學歷證明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3 頁)。 6. 歷年契約書影本。 7.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以上資料須加註薪資證明)影本。 8. 任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如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等)。 9.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10.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如無證件，請參考手冊第 119 頁範例，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證)。	➤ 採計原則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採計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4.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 不予採計之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1.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予採計。 2. 私立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其服務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 常見錯誤 1. 採計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之保育員年資。 2. 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之保育員年資。 3. 未檢附任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 4. 任職時之私立托兒所尚未取得立案證明，不得採計提敘年資(如雇員年資)。

柒、市外介聘教師、不同階段別教師轉任之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一)教師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依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由學校自行核發敘薪通知書予教師。

(二)適用對象：

1. 經由聯合介聘甄選或參加「自辦」甄選之教師。
2. 自 93 年 6 月 3 日起公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
3. 不同階段別之教師轉任。

(三)應注意事項：

1. 他縣市介聘教師或現職公校教師經公開甄選調入本市教師，依前一學年度考績核定結果，銜接支薪。
2. 他縣市教師或校長經公開甄選調入本市擔任校長以敘薪請示單報局核定。
3. 市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以敘薪請示單報局核定。
4. 起敘薪級：以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或最近敘薪通知書敘定之薪級依原敘薪級核敘，並統一自學年度起始日（8 月 1 日）生效。

類別一、市外高國中小學或國立中小學現任合格教師經聯合介聘甄選或參加「自辦」甄選至本市聘任敘薪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21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1)介聘:報到通知單、回報單或介聘成功名冊。 (2)聯合甄選:甄選錄取通知單。 (3)自辦甄選:甄選錄取通知單、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5. 最近一學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6. 初任及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 採計原則 1. 110學年度之市外介聘教師俟取得109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後辦理敘薪。 2. 渠等教師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授權學校逕以前一(109)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 3. 統一自學年度起始日(8月1日)生效。 ➤ 常見錯誤 他縣市教師或校長經公開甄選調入本市擔任校長未以敘薪請示單報局核定。

類別二、公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敘薪(公立學校不同階段別教師轉任)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21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參加「自辦」甄選者加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最近一學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6. 初任及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 採計原則 1. 如為原校轉任，請檢附教育局核備函、教評會會議記錄。 2. 渠等教師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授權學校逕以前一(109)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 3. 統一自學年度起始日(8月1日)生效。 ➤ 注意事項 教師轉市立幼兒園園長及市立幼兒園教師應填報敘薪請示單報局核定，教師轉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之園長則授權學校以敘薪通知書銜接支薪。

捌、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改聘

- 一、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因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事宜，108 年 8 月 1 日起業已委任各校自行改敘且須副知教育局；另舊制或具國外學歷之改敘及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則以敘薪請示單送本府教育局辦理敘薪。
- 二、教師經由學校同意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 取得碩士學位，提敘 3 級。
 - (二) 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 5 級。
 - (三) 取得博士學位，提敘 2 級。※提敘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 三、檢附畢業證書及申請完整的歷年成績單(如有休學於備註欄註記相關資料)。
- 四、辦理進修留職停薪者，應先行復職後，再行辦理改敘；曾辦理留職停薪者，應檢附留職停薪及復職的核備公文(敘薪生效日為復職日)。
- 五、改敘生效日：應自當事人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並填寫改敘申請書及檢附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自申請之日生效；改敘案亦請於受理申請次日起 1 週內辦結。
- 六、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依新舊制試算結果，採最有利方式改敘(倘新舊制改敘結果相同時，以新制改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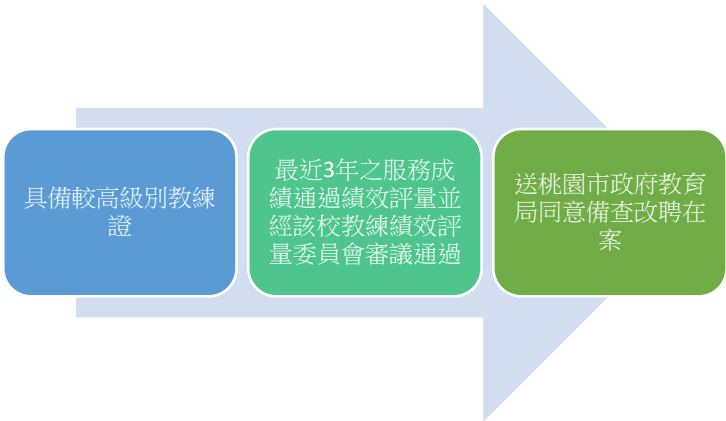
七、改敘適用法規對照表：

法規名稱 改敘情形	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新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 敘薪辦法 (舊法)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u>施行前</u> 經學校 <u>同意進修</u> 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得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改敘(得擇優適用施行前後改敘計算方式辦理改敘)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u>施行後</u> 經學校 <u>同意進修</u> 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	※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u>施行前未經學校同意進修</u> 並於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而於施行後辦理改敘	※	得適用施行前規定改敘，並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4226 號函辦理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u>施行前自行前往進修</u> 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並補申請 <u>學校事後同意</u>	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4226 號函辦理	※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u>施行後自行前往進修</u> 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4226 號函)	<u>補申請進修</u> -經學校 <u>同意</u> ：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	※
	<u>補申請進修</u> -學校 <u>不同</u> <u>意</u> ：不得依本條例辦理改敘	

類別一、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取得碩、博士改敘申請書。 2.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3. 現職聘書。 4. 新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5.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6. 休學證明文件影本。(倘成績單有註記休學之年度者，則毋須另外申請；無者免附) 7. 進修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核備函。(無者免附) 8. 進修留職停薪復職函影本。(無者免附) 9. 初任及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 10. 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11. 奉准進修簽及進修名冊影本。 12. 其他(視個案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應自當事人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並填寫改敘申請書及檢附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自申請之日生效；改敘案亦請於受理申請次日起 1 週內辦結。 2. 留職停薪進修者請應先辦理復職手續。 3. 進修期間調校者，請檢附原校同意進修證明。 4.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之日(104 年 12 月 27 日)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5. 如採新制或舊制計算改敘結果相同時，採新制規定辦理改敘。

類別二、改聘較高級別運動教練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專任運動教練改聘較高級別運動教練改敘申請書。 2. 教育局核准改聘較高級別運動教練之核備函。 3. 運動教練證書正反面影本（原級別及改聘級別）。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持外國學歷，須附有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中譯本。）。 5. 初任及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 6. 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1. 依據各級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程序。  <pre> graph LR A[具備較高級別教練證] --> B[最近3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並經該校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 B --> C[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改聘在案] </pre> 2. 改聘之敘薪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1713 號函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規定，如經升等改聘較高級別教練者，仍敘原薪級。 3. 應於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送達學校人事單位後，由當事人提出申請改敘，並自教育局改聘較高級別運動教練之核備函發文日起生效。

玖、未具各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之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代理教師或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各類敘薪案件應留存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代理教師敘薪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任順序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其他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順序

1. 幼兒園代理教師資格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
2. 辦理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公開甄試時，應試者皆需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資格，如經公開甄試難以甄補，請務必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放寬報名資格為「具教保員資格」（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幼教科系畢業者、非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分課程者）。

(三)高國中小代理教師到職起敘，依據「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9條第2款規定略以：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學士畢業 190 薪點、碩士畢業 245 薪點、博士畢業 330 薪點，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其他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學士畢業 180 薪點、碩士畢業 245 薪點、博士畢業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學士畢業 170 薪點、碩士畢業 245 薪點、博士

畢業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四)常見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疑義：

1. 教師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可否報考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招者？

(1)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4272 號函規定辦理。

(2)教師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包含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同意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3)切結截止日期，請以上半年 4 月 30 日或下半年 10 月 31 日為限。

2. 登記制教師證，其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

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6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54643 號、95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7062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23 日臺國(三)字第 0980162186 號函說明辦理。

(1)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證書者，且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原檢定及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 10 年尚未失效，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及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2)簡而言之，如取得證書為「9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其證書原則上無失效問題；證書於「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自取得證書日起至 92 年 8 月 1 日期間證書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之情況(亦即 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者)，則證書原則上持續有效。

3. 107 年修法前後僅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者，未實習者，可於第?階段報考代理教師？

(1)若僅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者→第三階段報名，敘 170 薪點。

(2)具師資職前證明書者→第二階段報名，敘 180 薪點。

綜上所述，高國中小甄選階段一招為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未具各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其甄選階段為二招及三招以後，並且皆依學歷起敘，不採計職前年資。幼兒園則為公開甄試難以甄補(通常會辦理 2 次以上甄選，皆無法甄聘具有幼教教師證者)，**請務必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放寬報名資格為「具教保員資格」(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幼教科系畢業、非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分者)。**

高國中小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資格	學歷	薪額	學術研究費
甄選階段(一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不區分登記制、特殊偏遠或檢定制教師證)	大學	190	十足給予
	碩士	245	
	博士	330	
甄選階段(二招) 1.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需考量教育階段、科、類) ★注意：僅修畢學分證明書≠休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2. 具其他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3.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學士	180	八成
	碩士	245	
	博士	330	
甄選階段(三招之後)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學士	170	八成
	碩士	245	
	博士	330	
備註：曾任教職再任代理教師者	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學術研究費(視資格給予)		

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資格		學歷	薪額	學術研究費
甄選階段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二專	160	十足給予
		三專	170	
		學士	190	
		碩士	245	
		博士	330	
甄選階段 具教保員資格	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	學士	180	八成
		碩士	245	
		博士	330	
	1. 幼教科系畢業者 2. 非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分課程者	二專	150	八成
		五專	150	
		三專	160	
		學士	170	
		碩士	245	
		博士	330	
備註：曾任教職再任代理教師者		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學術研究費(視資格給予)		

高國中小代理教師改敘

教育階段	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
國小	否，薪級以其所具資格(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具大學以上學歷)及學歷(學士/碩士/博士)核定之。
國中	
高中 & 特殊教育 學校	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碩士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 3 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者，提敘 2 級。

代理教師應留存(或檢附)文件

留存(或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教師證書影本，若無教師證且有修畢職師資職前教育證書書者，亦請提供影本(無則免附)。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若國外學歷曾核薪有案者，請提供相關敘薪核定證明文件。	➤ 本敘薪案業已授權學校辦理，無須副知教育局。惟如係未經本府核定之國外學歷則需以敘薪請示單送教育局核定。 ➤ 聘書請加註佔何缺。 ➤ 具有國外學歷者，請務必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如其國外學歷曾經本市敘薪有案，則另於敘薪通知書「注意事項」欄加註「國外學歷業經原桃園縣政府(現桃園市政府)或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現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核備有案」。 ➤ 持登記制教師證，且超過 10 年者擔任代理教師，另於敘薪通知書「注意事項」欄加註「所持○年○月○日教中(小)登字第○○○號教師證於○年曾經任教，於○○年 8 月 1 日前，10 年內未曾脫離教學工作」。

二、再聘之代理教師敘薪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1.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2.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桃園市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

各校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代課、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實際需求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1. 聘任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代課、代理教師。
2. 聘任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再聘代理教師應留存文件

留存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 3. 服務證明書影本。 4. 教育局同意再聘備查函。	➤ 本敘薪案業已授權學校辦理，無須副知教育局。 ➤ 聘書請加註佔何缺及註明為第 1 次再聘或第 2 次再聘；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 代理教師再聘程序 應檢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代理教師前一學期聘書或服務證明，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後，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三、合格教師經辭職、資遣及退休後再任本市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

依據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9點第2項第4款規定，正式教師因辭職、資遣、退休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亦即代理教師曾任專任教師，因辭職、資遣及退休後再任本市各級學校代理教師，得依其離退前當年度薪級敘薪，惟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代理教師仍不得提辭職後各項年資敘薪。

留存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類科之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辭職、資遣或退休核定函影本。 5. 辭職、資遣或退休該年度所支薪級證明文件(如當年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證明在職最後薪級等)。	➤ 退休再任代理教師，其工作報酬每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原領之月退休金，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應予停止並俟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 切記，退休再任代理教師者，若未具各該教育階段、類科之教師證者，僅得以學歷支薪。

四、代理教師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改敘

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該教育階段及該類科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敘，例如原大學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應敘本薪 180 薪點，於取得聘任階段及該類科教師證書後，得申請改敘為 190 薪點(且其學術研究費得十足發給)，並以檢齊相關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之日為改敘生效日。

留存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或碩、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2. 現職聘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類科之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該學年度核定之敘薪通知書影本。	應自當事人檢齊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附件後，始可向學校提出改敘申請，並自 <u>申請之日</u> 生效。

五、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桃園市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例如：某代理教師原大學畢業，應敘本薪 170 薪點，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得申請改敘為 245 薪點，並以檢齊相關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之日為改敘生效日。

留存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或碩、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1. 現職聘書影本。 2. 該教育階段類科之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3. 新學歷之畢業證書。(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4.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5. 該學年度核定之敘薪通知書影本。	應自當事人檢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附件後，始可向學校提出改敘申請，並自<u>申請之日</u>生效。

六、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21頁) 3. 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正反面影本。 4. 甄選簡章、教育局同意錄取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 5.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若國外學歷曾核薪有案者，請提供相關敘薪核定證明文件。	➤ 本敘薪案業已授權學校辦理，無須副知教育局。惟如係未經本府核定之國外學歷則需以敘薪請示單送教育局核定。 ➤ 聘書請註明聘任級別。 ➤ 具有國外學歷者，請務必參照本手冊第○頁；如其國外學歷曾經本市敘薪有案，則另於敘薪通知書「注意事項」欄加註「國外學歷業經原桃園縣政府(現桃園市政府)或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現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核備有案」。 ➤ 代理專業運動教練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比照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敘薪；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 ➤ 薪級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證照等級</th><th>薪點</th></tr> </thead> <tbody> <tr> <td>初級</td><td>170</td></tr> <tr> <td>中級</td><td>200</td></tr> <tr> <td>高級</td><td>245</td></tr> <tr> <td>國家級</td><td>310</td></tr> </tbody> </table>	證照等級	薪點	初級	170	中級	200	高級	245	國家級	310
證照等級	薪點										
初級	170										
中級	200										
高級	245										
國家級	310										

拾、已授權案件之敘薪通知書範例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高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M12158****)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應教育部委託辦理○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錄取合格聘任，自190薪點起敘，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條戳）

新進教師-國中(大學學歷)
(無職前年資)

範例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國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H24237****)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應本市○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自190薪點起敘，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條戳）

新進教師-國小(大學學歷)
(無職前年資)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應本市○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自190薪點起敘，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新進教師-國中(大學學歷)
(公費生分發)

範例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國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H24237****)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為本市○年度公費生分發教師，自190薪點起敘，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條戳）

新進教師(大學學歷)
(具代理教師職前年資)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0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8級20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應本市○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錄取，自190薪點起敘。

(二)採計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02.8.28-103.7.1)計1年，提敘1級，支薪如上。

(三)臺端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90.8.28-92.7.5)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依規定不予採計。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6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3級26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應本市○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錄取，自190薪點起敘。

(二)採計私立學校初任專任教師年資(96.2.26-101.7.31)計5年6個月，提敘5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02.8.28-103.7.1)計1年，提敘1級，共提敘6級，支薪如上。

(三)臺端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90.8.28-92.7.5)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依規定不予採計。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新進教師(大學學歷)

(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具有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

範例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高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2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6級22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並於○學年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託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錄取合格聘任，自190薪點起敘。

(二)依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略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三)臺端任職於○○學校○○科年資(91.8.1-94.7.31)，雖未具○○科教師證，經查臺端於○年○月○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與所聘任○○科，屬於同群-專長者，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計3年，提敘3級，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條戳）

新進教師(碩士學歷)

(無職前年資)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資賦優異組)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4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4級245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碩士畢業，○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應本市○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自245薪點起敘，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0級31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碩士畢業，○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應本市○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錄取，自245薪點起敘。

(二)採計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95.8.29-96.7.1)(96.8.27-97.7.2)(97.8.27-98.7.2)(98.8.27-99.7.2)計4年，提敘4級，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新進教師(碩士學歷)
(具私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職前年資)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4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5級41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應本市○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錄取，自190薪點起敘，支薪如上。

(二)採計曾任私立學校初任專任教師年資(99-105學年度)計7年，提敘7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95.8.29-96.7.1)(96.8.27-97.7.2)(97.8.27-98.7.2)(98.8.27-99.7.2)計4年，提敘4級，及碩士學歷改敘提敘3級，共提敘14級，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新進教師-高中
(銜接支薪)

範例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高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M12158****)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4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5級41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原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於○學年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託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錄取合格聘任。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辦理。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條戳）

新進教師-國中
(銜接支薪)

範例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國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H24237****)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4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4級43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原係○○國民中學教師，於○學年度經本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二) 依據○○國民中學○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辦理。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條戳）

市外介聘教師
(銜接支薪)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K22158****)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身心障礙組)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7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7級37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原係○○○國民小學教師，於○學年度介聘至本校附設幼兒園服務。

(二) 依據○○○國民小學○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辦理。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
(新制改敘)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四、生效日期：以申請日生效(惟應由當事人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年○月取得....請以畢業證書上所載月份為準，非申請時月份；另取得之學位免寫碩士班名稱，請寫畢業證書上授予○○學碩士學位的名稱(如：教育學、管理學、理學、文學...)等。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6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3級26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年○月取得○○○大學○○學碩士學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以現敘薪級26級220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於本職最高薪525薪點內改支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
(新制改敘-仍支原薪級)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四、生效日期：以申請日生效(惟應由當事人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年○月取得....請以畢業證書上所載月份為準，非申請時月份；另取得之學位免寫碩士班名稱，請寫畢業證書上授予○○學碩士學位的名稱(如：教育學、管理學、理學、文學...)等。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6級625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年○月取得○○○大學○○學碩士學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以現敘薪級6級625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於本職最高薪525薪點內改支如上；另依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函規定，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爰於本職最高薪525薪點內改支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

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
(新制改敘，改敘後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學歷起敘)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四、生效日期：以申請日生效(惟應由當事人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年○月取得...請以畢業證書上所載月份為準，非申請時月份；另取得之學位免寫碩士班名稱，請寫畢業證書上授予○○學碩士學位的名稱(如：教育學、管理學、理學、文學...)等。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4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4級245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年○月取得○○○大學○學碩士學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現敘薪級28級200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於本職最高薪525薪點內改支如上；依上開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碩士學歷起敘基準者，按碩士學歷起敘基準245薪點改敘。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代理教師
(再聘)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五、審查結果，用語應與聘書用語一致
(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P.16-17 及教育局函文)。

如為佔實缺之代理教師，不應有「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字樣。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H22031****)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9 級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學年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次再聘，佔虛缺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具合格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代理教師
(1 招-具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五、審查結果，用語應與聘書用語一致(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P.16-17 及教育局函文)。

如為佔實缺之代理教師，不應有「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字樣。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H22031****)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9 級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學年度經公開甄試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佔虛缺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具合格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代理教師

(2 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五、審查結果，用語應與聘書用語一致(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P.16-17 及教育局函文)。

如為佔實缺之代理教師，不應有「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字樣。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P22222****)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8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30 級 18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學年度經公開甄試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佔虛缺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五、審查結果，用語應與聘書用語一致(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P.16-17 及教育局函文)。

如為佔實缺之代理教師，不應有「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字樣。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H22303****)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身心障礙組)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7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31 級 17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學年度經公開甄試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佔教師○○○商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餘額增派缺(○○○科/室)之代理教師。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五、審查結果，用語應與聘書用語一致(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P.16-17 及教育局函文)。

如為估實缺之代理教師，不應有「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字樣。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P22222****)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8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30 級 18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學年度經公開甄試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佔虛缺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具其他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代理教師
(附設幼兒園具教保員資格，具大學學歷)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小叮嚀】

五、審查結果，用語應與聘書用語一致(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P.16-17 及教育局函文)。如為佔實缺之代理教師，不應有「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字樣。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 (H10000****)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附設幼兒園)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定薪級：本薪 17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31 級 17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本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桃教幼字第○○○○○○○號函核准，得錄取具教保員資格人員擔任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二)○學年度經公開甄試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佔虛缺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學校條戳)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五、審查結果，用語應與聘書用語一致(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P.16-17 及教育局函文)。

如為佔實缺之代理教師，不應有「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字樣。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H22031****)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附設幼兒園)

二、學歷：英國○○○大學(Keele University)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學年度經公開甄試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佔虛缺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國外學歷業經原桃園縣政府(現桃園市政府) ○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核備有案。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四、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高中(含特教學校國中部)代理教師
(具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且具職前年資)

範例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高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五、審查結果，用語應與聘書用語一致
(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P.16-17 及教育局函
文)。

如為佔實缺之代理教師，不應有「如代理
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字樣。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H22031****)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資賦優異
組)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2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6 級 22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學年度經公開甄試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合格聘任，佔虛缺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
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日取得
教育部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
敘。

(三)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05.8.28-106.7.1)

(106.8.26-107.7.2)計 2 年，提敘 2 級，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
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
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
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
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
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

請求救濟。

三、准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四、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條戳）

高中(含特教學校國中部)代理教師
(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具有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

範例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高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2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6級22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 (一)臺端係○○○學年度經公開甄試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佔虛缺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自本薪190薪點起敘。
- (三)依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略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四)臺端任職於○○學校○○科年資(91.8.1-94.7.31)，雖未具○○科教師證，經查臺端於○年○月○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與所聘任○○科，屬於同群-專長者，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計3年，提敘3級，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條戳）

代理教師-改敘

(原為大學畢業，後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

範例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國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小叮嚀】

現任職務如為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請於 Web 產製後手動加註「(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 (H10000****)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9 級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年○月自○○○大學畢業，自 180 薪點起薪，原核敘薪級為 30 級 180 薪點，於○年○月○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自 190 薪點起薪(學術研究加給十足給予)，改支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條戳)

代理教師-改敘

(原為碩士畢業，後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

範例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國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 (H10000****)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年○月取得○○○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原核敘薪級為 24 級 245 薪點，於○年○月○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自 245 薪點起薪(學術研究加給十足給予)，改支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條戳）

代理教師-改敘
(原為學士畢業，後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不含國外學歷))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L20705****)

-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臺端係○年○月自○○○大學畢業，原核敘 31 級 170 薪點，現於○年○月取得○○○大學○○學碩士學位，自 245 薪點起薪，改支如上。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專任運動教練
(無職前年資)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S2235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級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7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8級17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取得○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並應本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錄取，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辦理。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30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四、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專任運動教練
(有職前年資)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S2235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級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0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5級20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年○月自○○○大學畢業，○年○月取得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並應本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錄取，自170薪點起敘。

(二)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02.8.28-103.7.1)(103.8.27-104.7.2)計2年，提敘2級；公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105.1.1-105.12.31)計1年，提敘1級，共提敘3級，支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8月1日府教人字第1080188789號函授權辦理。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30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四、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專任運動教練

(取得較高級別運動教練聘任資格改敘)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小叮嚀】

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較高
級別改敘案之生效日，
以教育局同意備查日為
準。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姓名：○○○(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中級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0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5級20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年○自○○○大學畢業，於○年○月取得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並應本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錄取，自 170 薪點起敘。

(二)原核敘 28 級 170 薪點，現於○年○月取得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且其改聘中級教練相關資料，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自 200 薪點起敘，改支如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8月1日府教人字第1080188789號函授權辦理。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30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校條戳）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範例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國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 (H10000****)

一、現任職務：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定薪級：本薪 17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8 級 17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年○月自○○○大學畢業，於○年○月取得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經公開甄試且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月○日府教人字第○○○○○○○號函授權辦理。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於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四、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條戳）

拾壹、未授權案件之敘薪通知書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請示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核定○○○1 員敘薪如下：

○○○(A22251****)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美國○○○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碩士畢業

三、擬支薪額生效日：○年08月01日

四、擬支薪額：本薪27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2級275薪點。

五、其他事項：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91.8.28-92.7.2)
(92.8.27-92.7.1)計2年，提敘2級，擬支薪如上。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小官章)

新進市立幼兒園教師
(具有職前年資)

範例

桃園市立○○○幼兒園教師敘薪請示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核定○○○1 員敘薪如下：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幼兒園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擬支薪額生效日：○年8月1日

四、擬支薪額：本薪220薪級，年功薪0薪級，合計26級220薪級。

五、其他事項：採計公立幼兒員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104.8.1-105.7.31)(105.8.1-106.7.31)計2年，提敘2級；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106.8.1-107.7.31)計1年，提敘1級，共提敘3級，擬支薪如上。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小官章)

市立幼兒園園長
(銜接支薪)

範例

桃園市立○○幼兒園園長敘薪請示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核定○○○1 員敘薪如下：

○○○(A22504****)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立○○幼兒園園長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擬支薪額生效日：○年8月1日

四、擬支薪額：本薪525薪級，年功薪0薪級，合計10級525薪級。

五、其他事項：

(一) ○園長原係本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於○學年度經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且經園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二) 依據本市○○區○○國民小學○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小官章)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
(適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敘薪請示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核定○○○1 員敘薪如下：

○○○(H22240***)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經歷：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教師(880801~)

四、應聘科目及字號：國民小學級任教師920623小字第9200530
號

五、擬支薪額生效日：○年○月○日

六、曾支薪額：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點。

七、擬支薪額：本薪4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5級410薪點。

八、其他事項：

(一)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二) ○師係○年○月取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自245薪點起薪，採計其公立學校服務年資(92學年度至100學年度)計9年，提敘9級，依規定於本職最高薪525薪點內改支如上，並自其申請日(○年○月○日)生效。

(三)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規定「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師進修期間之年資(101學年度至106年8月)，依規定不予採計。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小官章)

校長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
(適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請示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核定○○○1 員敘薪如下：

○○○(H22240****)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校長

二、學歷：○○○大學博士畢業

三、經歷：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校長

(1031225~)；桃園縣桃園市○○國民小學校
長(880801~1031224)

四、應聘科目及字號：國民小學級任教師880623小字第9200530
號

五、擬支薪額生效日：○年○月○日

六、曾支薪額：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25薪點，合計5級650薪
點。

七、擬支薪額：本薪550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5級650薪
點。

八、其他事項：○校長係○年○月取得○○○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學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
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2級，另依教育部
105年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函規
定，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
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爰於
本職最高薪550薪點內改支如上，並自其申請日
(○年○月○日)生效。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小官章)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
(適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並具外國學歷)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敘薪請示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核定○○○1 員敘薪如下：

○○○(H22240****)

-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 二、學歷：美國○○○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碩士畢業
- 三、經歷：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教師(1031225~)；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教師(880801~1031224)
- 四、應聘科目及字號：國民小學級任教師920623小字第9200530
號
- 五、擬支薪額生效日：○年○月○日
- 六、曾支薪額：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
點。
- 七、擬支薪額：本薪3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6級390薪
點。
- 八、其他事項：○師係○年○月取得美國○○○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
薪級3級，於本職最高薪525薪點內改支如上，並
自其申請日(○年○月○日)生效。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小官章)

代理教師
(國外學歷未經本市核定)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請示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核定○○○1 員敘薪如下：

○○○(A22251****)

-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 二、學歷：美國○○○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碩士畢業
- 三、擬支薪額生效日：○年8月27日
- 四、擬支薪額：本薪24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4級245薪點。
- 五、其他事項：○師係○學年度經公開甄試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佔○缺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小官章)

拾貳、各種改敘申請書範例

(學校全銜) 正式教師、高中(含特教學校國中部)代理教師改敘申請書 (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或碩士、博士學位改敘)			
現任職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說明	本人已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依規定於本職最高薪內(倘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辦理改敘；另本人提出申請時已詳閱本改敘申請書，除經核對相關資料均無缺漏、偽(變)造或誤繕外，並已明確瞭解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所列規範內容，同意依照其相關規定辦理改敘作業。		
檢附證件名稱	☐ 教師證 ☐ 現職聘書 ☐ 新學歷之畢業證書 ☐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進修學校之休學證明文件 ☐ 進修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核備函及復職函 ☐ 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 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學校核准同意進修簽(應註明日期)及進修名冊 ☐ 國外學歷查證結果 ☐ 其他。(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前年資相關資料...等)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並整理，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備註			
申請人	人事人員	校長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1.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大專學位除外)，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隨即辦理，自申請人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並於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自申請之日生效；至適用舊制改敘較有利於申請人者，請學校人事室檢具相關文件，以敘薪請示單報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改敘案亦請於受理申請次日起1週內辦結。請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2. 已敘年功薪最高級者申請改敘，其改敘當學年度若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一款者，將晉薪級1級並給予1個月考績獎金，一經申請改敘核定，尚不得以欲領取2個月考核獎金為由，請求撤銷。			

(學校全銜) 代理教師改敘申請書 (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或碩士、博士學位申請改敘)			
現任職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說 明	本人已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檢附證件名稱	☐ 教師證 ☐ 現職聘書 ☐ 新學歷之畢業證書 ☐ 取得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進修學校之休學證明文件 ☐ 本學年度原敘薪通知書 ☐ 學校核准同意進修簽(應註明日期) ☐ 國外學歷查證結果 ☐ 其他。(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並整理，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備 註			
申請人		人事人員	校長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大專學位除外），自當事人檢具教師證／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並於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自申請之日生效。請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或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學 校 全 銜) 專 任 運 動 教 練 改 敘 申 請 書 (取 得 較 高 級 別 運 動 教 練 申 請 改 敘)			
現 任 職 務		專任運動教練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說 明	本人已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 運動教練證書正反面影本(原級別及改聘級別) ☐ 最高學位證書 ☐ 初任及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 ☐ 改聘較高級別運動教練之核備函 ☐ 其他。(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以 上 證 件 繳 附 影 本 ， 除 學 校 專 任 運 動 教 練 評 審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錄 外 ， 均 由 申 請 人 自 行 勾 記 並 整 理 ， 人 事 單 位 負 責 查 核 ， 並 須 加 蓋 與 正 本 相 符 及 職 名 章 。)		
備 註			
申請人		人事人員	校長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資格改敘案，請於本局同意核備當事人改聘較高級別教練後隨即辦理，並自教育局改聘較高級別運動教練之核備函發文日起生效。請人事人員於各該教練申請較高級別教練證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經教育局同意核備改聘較高級別教練後，如因教練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拾參、職前年資明細表

桃園市立高國中（小）學教師及高中代理教師
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現任服務學校名稱全銜：		職稱：		姓名：		填表日期：			
※教育實習年資： 請勾選下列其中一種實習方式： ☐ 師院分發實習1年（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 實習教師1年（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 ☐ 2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2、33條）→續填右欄 ☐ 1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3條）→續填右欄 ☐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師資培育法）				※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曾任代課(理)學校名稱		曾任代課（理）教師起訖日期		期間小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起敘薪級： ☐ 190 薪點(具大學學歷) ☐ 245 薪點(具碩士學歷) ☐ 330 薪點(具博士學歷)									
※可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以月為計算基準，另未連續代理滿3個月及短代年資均不採計）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小 計		學 校 人 事 室 審 查 結 果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任職私校專任教師當時，未具任教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試用教師證書之年資，不予採計。)									
私 立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小 計		學 校 人 事 室 審 查 結 果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公務人員、任官有案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請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其職務等級是否相當)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小 計		學 校 人 事 室 審 查 結 果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其他職前年資：如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講師、助教、約聘僱人員、契約進用教保員、托兒所教保人員……等(其餘得採提敘計年資及所需證件請參閱「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該學年度最新版本「桃園市教師敘薪櫃檯化作業注意事項」)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小 計		學 校 人 事 室 審 查 結 果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年 ☐ 不採計 年 年		
以上年資經本人填列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曾任可提敘年資共計： 年 人事室主任：(職 章)				

桃園市立高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現任服務學校名稱全銜：		職稱：		姓名：		填表日期：				
※起敘薪級： 獲聘時，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 170 薪點(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 ☐ 200 薪點(以中級運動教練聘任) ☐ 245 薪點(以高級運動教練聘任) ☐ 310 薪點(以國家級運動教練聘任)										
※可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以月為計算基準，得採計經折抵教育實習代理教師年資，另未連續代理滿3個月及短代年資均不採計）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代課(理)期間 小計	學 校 人 事 室 審 查 結 果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月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任職私校專任教師當時，未具任教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試用教師證書之年資，不予採計。)										
私立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小計	學 校 人 事 室 審 查 結 果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其他職前年資：如任官有案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助教、約聘僱人員、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等(其餘得採提敘計年資及所需證件請參閱該學年度最新版本「桃園市教師敘薪櫃檯化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如有疑義得洽詢主管教育機關)										
服務機關學校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小計	學 校 人 事 室 審 查 結 果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採計 ☐ 不採計	年	年
以上年資經本人填列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簽章)						曾任可提敘年資總計：年 人事室主任：(職章)				

拾肆、其他

- 一、教師無法於 30 日內繳齊證件延長期限申請書
- 二、學校同意延長期限函範例
- 三、函請他縣市政府教育局查證曾於所屬私立幼兒園服務相關資料。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高級/國民中學)
無法於規定期限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期限。 ☐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申請重行敘定，須查證其事實或理由。		
申請延長正當事由 (請詳列欠缺證件 或查證事由)			

茲詳閱後確認已知悉下列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有關教師敘薪相關規定：

(一)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期限之情形：

1. 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初任教師敘定薪級因有正當事由無法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教師未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學校應依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並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2. 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

倘敘定薪級低於暫支薪級者，如逾限送核屬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要求限期返還。

(二)教師薪級經敘定後，申請重行敘定，須查證其事實或理由之情形：

1. 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略以：

倘教師薪級經敘定後不服，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而無法於接到敘薪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重行敘定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 30 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 30 日為限。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室	校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師無法於 30 日內繳齊證件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師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廣小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因○○○（正當之延長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敘定薪級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暨臺端○年○月○日「無法於規定期限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薪級未敘定前，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暫支○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並自到職日(○年○月○日)生效。
- 三、請臺端依規定於本學期終了(○年○月○日)前檢齊○○證明文件辦理敘定薪級。倘敘定薪級低於說明二暫支薪級且發生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臺端之情事者，本校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辦理薪資收回等事宜。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小官章)

教師薪級重行敘定須查證事實理由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師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廣小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因薪級敘定後不服，請本校重行敘定，因○○○(事實或理由)須進行查證，依規申請延長期限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暨臺端○年○月○日「無法於規定期限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辦理。
- 二、請臺端依規定於本學期終了(○年○月○日)前查證○○○(事實或理由)以利辦理敘定薪級。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簽字章)

【小叮嚀】各校須依實際狀況逕為修正查證期限：倘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30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30日為限。

函請他縣市政府教育局查證曾於所屬私立幼兒園服務相關資料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師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廣小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附設幼兒園初任教師○○○為辦理敘薪案，渠曾於貴縣(市)私立○○○幼兒園/托兒所(以下簡稱○○○幼兒園/托兒所)擔任專任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保育員，該段年資任職園所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請惠予查明賜復。

說明：

一、經查○師於民國○○○年○月○日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並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擔任○○○幼兒園/托兒所專任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保育員一職，並應本市○○○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錄取。惟○師上開職前年資其服務園所是否經核備登記一節，相關資料均已佚失。爰請協助查證該年資任職園所是否經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以維護○師提敘權益。

二、檢陳本案資料影本各 1 份。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小官章)



編輯群

教育局人事室 徐美惠代理主任

教育局人事室 沈秀蓉專員

教育局人事室 曾嘉玲股長

永豐高中 宋馥君主任(敘薪工作圈圈長)

廣興國小 徐詩航主任(敘薪工作圈副圈長)

桃園高中 蘇俊豪主任

壽山高中 劉素君主任

大園高中 朱梅芳主任

龜山國中 鄭仲鈞主任

南崁國小 張振貴主任

啟文國小 李明峻主任

文欣國小 李明儒主任

東門國小 林淑貞主任

教育局人事室 楊晏慈科員、林容瑞科員、

葉曉恩科員、馬慶玲辦事員

